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369）及三名有關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369）（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2) 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舒策城先生**；
- (3) 該公司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及

批評：

(4) 該公司執行董事**朱永球先生（朱先生）**。

（上文(2)至(4)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二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舒策城先生或舒策丸先生任何一人若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及進一步指令**：朱先生須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2

## 實況概要

### 有關交易

於 2017 年 1 月 21 日，該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洲越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無錫洲越**）訂立協議，收購江蘇五豐置業有限公司、昆山普瑞斯特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昆山五豐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收購事項**）。經過 15 個月的延遲，該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布收購事項。

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無錫洲越所持有的 60% 股權中合共 51% 的股權（**第一項出售事項**）。經過五個月的延遲，該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布第一項出售事項。

於 2017 年 12 月 25 日，該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其中兩家為全資擁有）訂立協議，向江蘇潤港石化有限公司出售盱眙五洲國際置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代價為 3.5 億元人民幣（**第二項出售事項**）。經過約八個月的延遲，該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布第二項出售事項。

第二項出售事項的協議訂明，須在買方悉數支付代價的最後期限（2018 年 1 月 15 日）前（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於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買方為所出售公司的股東（**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但直到 2018 年 3 月 1 日才收到 1,000 萬元人民幣的付款。訂約方其後訂立自願解除協議，而股東登記於 2019 年 12 月被撤銷。

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撫順中合市場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 49.5% 股權（**第三項出售事項**）。第三項出售事項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獲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但該公司延遲了約兩個月才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公布。

收購事項、第一項出售事項、第二項出售事項及第三項出售事項統稱為**有關交易**。

## 額外出售事項

該公司於 2018 年 8 月委任的重組顧問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對該公司轉讓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發現，2018 年合共有 15 項未經董事會批准的轉讓（15 項未經批准轉讓），其中包括第二項出售事項以及以下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出售事項（額外出售事項 A 至 D）及一宗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額外出售事項 E）。額外出售事項 A 至 E 統稱為額外出售事項。

額外出售事項	所出售附屬公司 (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交易日期
A	汝州五洲國際工業博覽城有限公司 (90%)	2018 年 5 月 11 日
B	吉林市五洲國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8.59%)	2018 年 5 月 30 日
C	浙江紅貝投資有限公司 (51%)	2018 年 6 月 4 日
D	邢台市月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1%)	2018 年 6 月 13 日
E	漳州五洲國際商貿城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該公司從未按《上市規則》第 14.58 條所規定公布額外出售事項的詳情，及僅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刊發的 2018 年報略述過有關資料。

## 董事對有關交易及額外出售事項的參與及 / 或知情程度

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九先生參與了有關交易和額外出售事項的磋商以及其相關協議的處理。因此，他們於相關時間對有關交易和額外出售事項是知情的。據該公司所述，一般而言，蓋上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須經舒策九先生的批准。有關交易的協議均蓋上了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九先生在相關時間並沒有就有關交易（第三項出售事項除外）及訂立額外出售協議之事宜通知董事會。

至於收購事項，據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顯示，該公司一名當時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查詢 2017 年中期報告擬搞中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披露的該集團的收購（包括收購事項）是否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布的交易，而該公司的秘書表示，該公司將檢查並向執行董事報告，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並沒有跟進此事。

2017 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27 有提及第二項出售事項。附註 25（「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亦有「應收出售公司款項」一項，並述及附註 27。2017 年報擬搞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提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然而，董事並無就第二項出售事項及相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出查詢 — 董事會會議紀錄並無任何有關紀錄。

至於第三項出售事項，當時所有在任董事，舒國滢教授及宋敏博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有出席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於會上批准了該交易。據該公司所述，有關第三項出售事項的文件已於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傳閱，而他們亦已於會後收到載有會議結果的簡報。

### 沒有對上市科的調查作出回應

在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辭任該公司的董事後，上市科向他們發出調查信函，其後亦再去信提醒跟進，但他們沒有回應。

### 《上市規則》的規定

（2019 年 3 月 1 日前的）第 14.34 條訂明，就（其中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第 14.38A 及 14.48 條訂明，如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第 14.49 條進一步訂明，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具體而言，根據第 3.08(f)條，董事有責任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積極參與發行人的事務，並跟進所注意到的特殊情況。

根據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董事承諾》）（《上市規則》附錄五 B），每名董事均須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

### 與其他當事人的和解協議

上市科已與數名在相關時間在職的董事達至和解協議，他們也就著有關交易和/或額外出售事項違反了上市規則和/或董事承諾的責任。和解詳情載於與本紀律行動聲明一同刊發的另一份紀律行動聲明。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沒有參與和解。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就延遲公布每項相關交易和額外出售事項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第 14.48 條及第 14.49 條，未能就額外出售事項 E 向股東發送通函和獲股東批准。該公司亦承認了這些違規行為。
- (2) 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重大缺失。例如，該公司並無機制及/或書面程序，用以識別、匯報及執行須予公布交易或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亦無任何制度或監控規定該公司交易的磋商及/或發展進度或重大交易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該公司亦無就轉讓該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訂立內部程序及系統。此等內部監控缺失可能會導致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沒有充分考慮《上市規則》及合規的情況下，便由一、兩名董事訂立重大及/或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出售該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3) 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他們 (i) 未能盡力及竭力促使該公司就第二項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ii) 在該公司收到出售的代價前便允許就第二次出售進行股東登記；(iii) 未能及時地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交易（第三項出售事項除外）及額外出售事項，供其參考及/或批准；及(iv) 未能確保該公司設立及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他們亦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因此違反了各自的《董事承諾》。
- (4) 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的違規嚴重，他們的行為表明其故意及/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責任，令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發出公開聲明，指出若該公司未有除牌或舒策城先生或舒策丸仍繼續留任董事會成員，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5) 朱先生未能盡力及竭力促使該公司就第三項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因此違反了他的《董事承諾》。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年5月5日